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何瑋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何林仙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暨停止刑罰之執行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暨停止刑罰之執行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以115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12日由抗告人之父代領，而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並因抗告人未依期抗告而確定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，抗告人迄至115年2月26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